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義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自小貨車」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和平東路2段」應更正為「辛亥路2段」；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該路段118巷口人行穿越道」應更正為「同區和平東路2段118巷之巷口的行人穿越道」；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人行穿越道」應更正為「行人穿越道」；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羅育宸」應更正為「羅堉宸」；

(六)證據部分增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大安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文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1 (二)經查，被告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  
02 (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考，是其於案發當時為80歲以上  
03 之人，爰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行車路況，致告  
06 訴人羅堉宸受傷後，未提供告訴人必要之協助，或停留現場  
07 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或徵得告訴人同意，即擅自  
08 離開案發現場而逃逸，所為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且已全額履行賠償金額，且經  
10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之情節，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  
11 影本及翻拍照片各1紙(見調院偵卷第5、13、17頁)存卷可  
12 查；暨其犯罪情節、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小  
13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參  
14 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7頁之警詢筆錄  
15 所載家庭及經濟狀況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9頁)在卷  
19 可考，本院審酌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  
20 被告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  
21 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其所生損害，復參酌聲請人表示本案  
22 請從輕並處以緩刑之意見(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  
23 頁)，信其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  
24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貳年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54號

22 被 告 洪文義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文義於民國113年6月25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000巷口人行穿越道時，不慎撞擊正步行通過該人行穿越道之羅堉宸，致羅堉宸受有右側肩膀及右上臂挫傷、右側手背約一公分擦傷併其他部位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洪文義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於現場對受傷之羅堉宸施以適當必要救助，即旋逕行駕車逃逸現場。嗣經羅堉宸報警，由警調閱沿途監視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羅堉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文義於偵查時坦承不諱，復有告訴人羅堉宸於警詢中指證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自首情形：其他【肇事逃逸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沿途監視器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共5張、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年事已高，犯後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由告訴人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惟經此偵查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未有前科爰請從輕並處以緩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